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六名個人第三方訂立六份單獨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總計53,433,000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7,166,606股股份。53,433,000股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16.67%。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較：

- (i)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3港元折讓約18.87%；及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3港元折讓約18.87%。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i)用於收購加密貨幣；及(ii)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滿足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之自願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六名個人第三方訂立六份單獨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總計53,433,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除認購股份數目外)，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概約)
認購協議A	(1) 本公司 (2) 認購人A	5,343,000	2.30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B	(1) 本公司 (2) 認購人B	10,686,000	4.59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C	(1) 本公司 (2) 認購人C	8,016,000	3.45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D	(1) 本公司 (2) 認購人D	8,016,000	3.45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E	(1) 本公司 (2) 認購人E	10,686,000	4.59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F	(1) 本公司 (2) 認購人F	10,686,000	4.59百萬港元
總計：		<u>53,433,000</u>	<u>22.97百萬港元</u>

預期概無認購人將因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人

認購人A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由Zhou Yaojia擁有20%權益及由Shao Jianliang擁有80%權益。

認購人B為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B由Li San Chi全資擁有。

認購人C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C由Jiang Zhu全資擁有。

認購人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D由Chen Si全資擁有。

認購人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E由Shi Yingdi全資擁有。

認購人F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F由Fan Changqing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及認購人F相互獨立且互不關連。

### **認購事項**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總計最多53,433,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1,373,200港元)。

###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7,166,606股股份。53,433,000股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16.67%。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或分派之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較：

- (i)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3港元折讓約18.87%；及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3港元折讓約18.87%。

淨認購價為約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市場狀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

### **先決條件及交割**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及認購人將完成認購事項：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遭撤銷、撤回或取消；
- (ii) 股份目前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未被取消或撤回；及
- (iii) 已取得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合理認為就簽立、實施及完成認購協議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同意、批准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若(i)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前按要求達成；或(ii)任何條件所要求之任何同意或批准獲授予之條款不為該條件明確表示為其受益的一方所接受，且該方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將該事實通知其他方，則相關認購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終止。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滿足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A	—	—	5,343,000	1.67
認購人B	—	—	10,686,000	3.33
認購人C	—	—	8,016,000	2.50
認購人D	—	—	8,016,000	2.50
認購人E	—	—	10,686,000	3.33
認購人F	—	—	10,686,000	3.33
其他公眾股東	267,166,606	100.00	267,166,606	83.33
<b>總計</b>	<b>267,166,606</b>	<b>100.00</b>	<b>320,596,606</b>	<b>100.00</b>

附註：

1. 上述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 上表所列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近年來區塊鏈及Web3.0的應用日趨成熟，投資加密貨幣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機會及裨益。

因此，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投資加密貨幣。

具體而言，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2,97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i)用於投資加密貨幣；及(ii)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鑒於認購事項將促進持續發展，並進一步擴大股東權益基礎及優化資本結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ii)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3,433,321股股份。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放債。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天及香港公眾假期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已獲授權(i)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ii)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認購人A」	指	CBE Foundation PTE. LTD.
「認購人B」	指	Dreamx Group Limited
「認購人C」	指	K24 Ventures Ltd.

「認購人D」	指	Lianwu Ltd.
「認購人E」	指	VICTORBTC Ltd.
「認購人F」	指	China Standard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及認購人F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E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F」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F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E及認購協議F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53,433,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53,433,000股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3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